



咨询通告

中国民用航空局

文 号：民航规〔2023〕34号

编 号：AC-396-08R3

下发日期：2023年11月27日

事件样例

事件样例

本咨询通告列举了《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CCAR—396)中定义的事件主要样例。

一、适用范围

本咨询通告适用于中国民用航空局、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中国民用航空安全监督管理局/安全运行监督办公室、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民用航空企事业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的事件信息报告，也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施运行的外国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及其从业人员的事件信息报告。报告事件信息时，应当遵照本咨询通告中的事件样例，按《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要求的时限和程序上报。

二、目的

事件样例仅用于明确事件报告标准，划分事件类型，分析掌握不同类型事件特点，及时发现安全隐患，控制风险，预防民用航空事故。

三、编写依据

本咨询通告依据《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CCAR—396)，并参考国际民航组织通用分类法小组的《航空事件类型一一定义和使用说明》编写。

四、术语和定义

1. 事件

事件是指在民用航空器运行阶段或机场活动区内发生的航空器损伤、人员伤亡或其他影响安全的情况。按照事件等级划分，包括民用航空器事故、民用航空器征候以及民用航空器一般事件；按照事件报告划分，包括紧急事件（运输航空紧急事件和通用航空紧急事件）和非紧急事件（运输航空非紧急事件和通用航空非紧急事件）。

2. 事发相关单位

事发相关单位是指与所发生事件有关的、能提供事件直接信息的航空器运营人（含分、子公司）和航空运行保障单位。

3. 运行阶段

从任何人登上航空器准备飞行起至飞行结束这类人员离开航空器为止的过程。

4. 飞行时间

自飞机为准备起飞而依靠自身动力开始移动时起，至飞行结束停止移动为止的时间；或自直升机从旋翼开始转动时起，至飞行结束停止移动且旋翼停止转动为止的时间。其他类型航空器参照执行。

5. 飞行中

自飞机为起飞而增加发动机功率达到起飞功率时起，至着陆滑跑减速至机型手册或本单位规定的最大直线滑行速度（二者取较大值）为止的过程；或自直升机为起飞而增加发动机功率高于

慢车时起，至机轮/滑橇完全接地为止的过程。其他类型航空器参照执行。

注：飞行中包含中断起飞阶段。

6. 机场活动区

机场活动区是指机场内用于航空器起飞、着陆以及与此有关的地面活动区域，包括跑道、滑行道、机坪等。

7. 飞行机组成员

飞行机组成员是指飞行期间在航空器驾驶舱内执行任务的驾驶员和飞行机械员。

8. 航空器损伤

航空器损伤是指航空器（包括其部件和子系统）由于人为操纵或外部因素所导致的、且需要修复或修理的系统安全性或物理完整性缺陷。例如裂纹、断裂、变形、凹坑、刮痕、缺口、脱胶、分层、烧蚀、零部件缺失以及系统全部或部分失效等形式。

9. 航空器受损

航空器受损是指航空器损伤程度低于航空器制造厂家手册规定的商业运行放行标准，仅轮胎损坏，或使用打磨、填充、黏贴金属胶带、补漆、冲洗、安装临时紧固件等方式进行临时修理后符合放行标准的情况除外。用于教学飞行且最大审定起飞重量低于 5700kg 的航空器受损修复费用超过同类或同类可比新航空器价值 10%（含）的情况。

10. 人员受伤

人员受伤的判定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颁发的《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为准，包括死亡、重伤、轻伤和轻微伤。

11. 外来物

外来物是指机场活动区内无运行或航空功能并可能构成航空器运行危险的无生命的物体。

12. 空飘物

空飘物是指在机场及周边区域飘浮的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气球（不包括系留气球、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探空气球等），以及易被风吹起的边长或直径 0.3m 以上的各类材质的块、条、幡、网、袋、膜等物体。

13. 航空器着陆和起飞地面保护区

航空器着陆和起飞地面保护区是指跑道、位于适用的跑道等待位置和跑道之间的部分滑行道、跑道中线两侧各 75m 范围内土面区、仪表着陆系统临界区/敏感区和跑道端安全区。

14. 跑道侵入

在机场发生的任何航空器、车辆、人员错误地出现或存在于指定用于航空器着陆和起飞地面保护区的情况。

15. 影响航空器安全运行

影响航空器安全运行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导致：航空器滑回、中断起飞、采取避让措施、空中等待、在最近合适机场着陆、改变进近方式、需转频联系、中止进近、复飞、返航、备

降、跑道侵入、占用跑道/滑行道、实施跑道检查、需机场启动应急救援响应程序、紧急制动、航空器损伤等。

五、使用原则

1. 事件样例由紧急事件样例和非紧急事件样例组成。事件发生后，应当先遵照紧急事件样例判断，再判断是否属于非紧急事件。

2. 运输航空紧急事件和运输航空非紧急事件适用于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和外国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实施的所有飞行运行，以及按照《小型航空器商业运输和空中游览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实施的经营性载客运行。

通用航空紧急事件和通用航空非紧急事件适用于按照《一般运行和飞行规则》《特殊商业和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合格审定规则》实施的运行，以及按照《小型航空器商业运输和空中游览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实施的经营性载客以外的运行。

获得民航局设计或者运行批准的无人驾驶航空器发生事故，事发相关单位参照通用航空紧急事件报告。

3. 对于紧急事件，事发相关单位均应当填报“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报告表”。涉及的警告类事件，如果判定为假警告，无需通过电话向事发地监管局报告，但应当在24小时（事件发生在境内）/48小时（事件发生在境外）内填报“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报告表”。

对于非紧急事件，事发相关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参照非紧急事件样例中的分类（航空器运行、航空器维修、地面保障、机场运行和空管保障），确定本单位是否需要填报“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报告表”。例如：航空器维修单位和具有航空器维修部门的航空公司、机场需参照非紧急事件样例的“航空器维修”类填报。涉及的警告类事件，如果判定为假警告，也应当在48小时内填报“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报告表”。

对于吸烟、浮尘、空气清新剂、杀虫剂、发胶等气溶胶制品引起的烟雾警告、地形数据库不正确、GPS信号丢失引起的近地警告等，参照假警告的要求执行。

4. 对于事件样例中涉及的航空器损伤和人员受伤类事件，若损伤和受伤程度暂时无法界定，先按较严重程度的要求报告。例如：暂时无法界定是否构成损伤或受损的，先分别按损伤或受损的要求报告；暂时无法界定是否构成轻伤或重伤的，先分别按轻伤或重伤的要求报告。待确定程度后，在续报中予以明确。对于航空器货舱地板、壁板的损伤，仅报告低于放行标准的事件。

5. 试飞、表演、训练和校验等飞行中，属于科目/任务要求的情况，不适用于事件样例。超出科目/任务要求的应当按事件样例上报。

6. 对于事件样例未包含的事件，如果涉及航空安全，参照非紧急事件报告。

7. 本咨询通告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2020年11月11

日发布的《事件样例》(AC-396-08R2)同时废止。

六、运输航空事件样例

(一) 运输航空紧急事件样例

1. 航空器空中相撞、坠毁或迫降。
2. 飞行中，航空器失控、失速，出现失速警告、抖杆累计3s（含）以上。
3. 飞行中，挂碰障碍物（含升空物体）或起落架机轮（滑橇、尾环、浮筒）之外的任何部位触地/水。
4. 低于安全高度需机组立即采取措施或触发拉起（Pull-Up）地形警告。
5. 冲/偏出跑道、滑行道或跑道外接地。
注：含中断起飞停在停止道的情形。
6. 在航空器起飞阶段或进近着陆阶段机场标高60m以下发生的跑道侵入。
7. 在滑行道，或未指定、关闭、占用的跑道上，起飞、中断起飞、着陆或从机场标高300m以下复飞。
注 a：由于超出空中交通管制（ATC）正常预期占用跑道（例如：航空器突发机械故障、脱离动作慢、起飞离地晚、机场实施跑道检查）导致航空器中止进近或复飞的情形除外。
注 b：包括复飞过程中低于机场标高300m的情况。
8. 飞行中，飞行机组成员因受伤、患病、疲劳、酒精、食物中毒或药物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其职责。

9. 飞行中，出现座舱高度警告、座舱高度达到该运行阶段应当触发座舱高度警告的条件或客舱氧气面罩自动脱落的情况，以及出现烟雾或毒气等需要飞行机组成员使用氧气的紧急情况。

10. 航空器起火、冒烟；发动机起火，或出现火警；飞行时间内，航空器出现火警、烟雾警告。

注：因刹车引起的轮毂冒烟和烤箱内食物冒烟以及未引起烟雾警告的旅客吸烟事件除外。

11. 非包容性涡轮发动机失效；飞行时间内，出现任意一台发动机停车或需要关停的情况。

12. 飞行中，导致航空器操纵困难（以飞行员判断为准）的系统故障、部件脱落、天气现象、飞行超出批准的飞行包线或其他情况；接到飞行员报告“操纵困难”。

13. 低于运行标准（机场运行最低标准、航空器运行标准、飞行机组资格标准）起飞、开始最后进近或着陆。

14. 未取下操纵面夹板、起落架安全销、挂钩、空速管套、静压孔塞或尾撑杆起飞。

15. 需要机组成员宣布遇险状态（Mayday）、宣布紧急状态（Pan Pan）、设置应答机编码 7700 或需要紧急撤离的情况。

注：因天气绕飞、旅客患病宣布紧急状态的情况除外。

16. 飞行中，航空器与航空器之间小于规定间隔（不考虑容差）或平行跑道同时仪表进近运行时航空器进入非侵入区（NTZ）。

17. 飞错航路、飞偏或飞错进离场航线、未正确执行复飞程序，并导致其他航空器避让（例如：调整高度、调整航向、调整航路）。

18. 迷航，误入禁区、危险区、限制区、炮射区，误入或误出国境。

19. 区域范围内，陆空通信双向联系中断 20min（含）以上；飞行中，进近或塔台范围内，陆空通信双向联系中断 3min（含）以上（通航使用机载设备以外的方式建立可靠通信联系的情况除外）。

注：陆空通信双向联系中断时间的确定为自飞行机组或空管单位发现通信联系中断时起，至重新建立通信联系时止。

20. 航空器与航空器碰撞；航空器与设施设备、车辆、人员或其他地面障碍物碰撞，导致航空器受损。

21. 因航空器原因需机场启动紧急出动等级的应急救援响应。

22. 人员死亡、重伤，或航空器运行、维修或保障过程中，导致人员轻伤。

注：人员患病引起的受伤情况除外。

（二）运输航空非紧急事件样例

航空器运行

1. 飞行机组成员在飞行中以外的运行阶段以及客舱乘务员和随机机务人员在运行阶段因受伤、患病、疲劳、酒精、食物中毒或药物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其职责。

2. 航空器未按规定进行除/防冰，航空器起飞。
3. 不符合放行条件放行或未执行放行工作，航空器起飞。
4. 未得到管制许可推出、起动、滑行、起飞或着陆。
5. 发生跑道侵入。

6. 航空器滑错滑行道需要使用飞机牵引设备重新回到正确滑行路线，或直升机在指定的起降坪（平台）外接地。

7. 航空器与设施设备、车辆、人员、动物或其他地面障碍物相碰撞；航空器与航空器、设施设备、车辆、人员、动物或其他地面障碍物存在碰撞可能，导致航空器紧急制动、改变方向；航空器非正常位移。

8. 在滑行或飞行中，燃油、滑油或液压油渗漏（按手册未超标的情况除外）。

9. 航空器动力装置所产生气流导致航空器损伤、地面设施设备损伤或人员受伤。

10. 航空器遭外来物撞击，导致航空器损伤。

注：外来物损伤航空器的确认参照《运输机场外来物防范管理办法》。

11. 航空器轮胎爆破、脱层或扎破处遗留外来物。

注：轮胎脱层指胎面橡胶与帘线层/防扎层/缓冲层之间的分层，并导致轮胎胎面橡胶从轮胎上脱离的情况。

12. 航空器携带其他物体起飞。

注：其他物体包含遗留在电子舱、起落架舱、盖板、雷达

罩、发动机、APU、油箱、操纵面、货舱（含有锂电池的物体和未按规定申报而运输的危险品）的物体。

13. 由于乘员、行李、邮件、货物、压舱物等的重量、装载舱位与固定等原因，导致超过最后一分钟修正限值或超出审定重心限制，航空器起飞。

14. 载重平衡舱单飞机基础数据错误或计算/输入与实际不符，航空器起飞。

15. 载运的物品因泄漏、位移等情况导致航空器损伤或人员受伤。

16. 滑梯包掉落、滑梯/救生筏放出或应急出口非正常打开。

17. 机上人员非正常触发机载应急定位发射机（ELT）。

18. 航空器中断起飞。

19. 飞行中，未完成预定的航空器构型。

20. 飞行中，出现失速警告、抖杆或自动保护（如 Alpha Floor）。

21. 航空器俯仰角超过 $+25^{\circ}$ 或 -10° 、坡度超过 45° 或触发大坡度语音警告。

22. 超过飞机飞行手册（AFM）/飞行机组操作手册（FCOM）/飞机维护手册（AMM）限制数据（上述手册中最严标准），如：过载（G值）、重量、发动机排气温度、振动值、速度、客舱压差或轮速等。

注：着陆垂直过载以手册和下列标准的较低值为准：窄体机

2.2 (含)、宽体机 2.0 (含)。侧向过载超限除外。

23. 航空器系统失效/故障或零部件缺失，导致中断起飞、采取避让措施、快速下降、改变进近方式、中止进近、复飞、返航、备降、占用跑道、需机场启动应急救援响应程序或需在最近合适机场着陆；飞行中，航空器驾驶舱窗出现裂纹。

24. 飞行中，航空器增压异常需改变高度；运行阶段，人为原因导致氧气面罩脱落。

25. 飞行中遇有颠簸或其他原因导致航空器损伤或人员受伤。

26. 飞行中，航空器遭遇风切变或触发风切变警告警戒，需机组采取措施。

27. 50 英尺（无线电高度）以下的复飞。

注：包括复飞过程中低于无线电高度 50 英尺的情况。

28. 除低能见度、大风、乱流、雷雨等天气原因，机场关闭、宵禁和旅客原因外，返航、备降。

29. 航空器遭雷击、电击、冰击、雹击、其他物体（不含外来物）撞击，导致航空器损伤。

30. 由于冰、雪、霜、雨、沙尘或火山灰等在航空器表面或动力装置积累，导致航空器操纵特性降低和性能明显下降。

31. 航空器遭鸟击（含蝙蝠），留下血迹、羽毛、皮肤、肌肉或肢体等残留物，且导致航空器损伤。

注 a：机场内鸟击是指航空器起飞和初始爬升阶段高度机场标高 100m（含）以下以及进近着陆阶段高度机场标高 60m

(含) 以下发生的鸟击。

注 b：机场邻近区域鸟击是指航空器爬升至巡航阶段高度机场标高 100m 以上 450m (含) 以下以及进近阶段高度机场标高 60m 以上 300m (含) 以下发生的鸟击。

注 c：机场外鸟击是指航空器爬升至巡航阶段高度机场标高 450m 以上直至进近阶段高度机场标高 300m 发生的鸟击。

32. 客舱内设备、行李、其他物品滑出或其他原因 (旅客原因除外) 导致人员受伤。

33. 低于安全高度或触发地形警告 (地形提示警告、过早下降警告、障碍物警告)。

34. 需要宣布 “最低油量” 或低于最低油量，或超出燃油不平衡限制。

注：最低油量使用运行手册中公布的最后储备油量计算。

35. ACAS (TCAS) RA 告警。

36. 遭遇无人机、风筝、空飘物等升空物体导致航空器避让。

注：包括主动避让和空管指挥避让。

37. 偏离指定航线 (迹) 或航路中心线超过 15km 或偏离指定高度 60m 以上；偏离指定进离场航线 5km 或 2 倍 RNP 值以上、飞错进离场航线、未正确执行复飞程序。

注：偏离指定航线 (迹) 或航路中心线以发现偏离后管制与机组之间建立联系时的偏离距离为准。

38. 区域范围内，陆空通信双向联系中断 5min (含) 以上；

飞行中，进近或塔台范围内，陆空通信双向联系中断 2min（含）以上；设置应答机编码 7600。

39. 无线电干扰，影响航空器安全运行。

40. 发生航空器损伤或运行阶段人员受伤（旅客原因除外）的其他情况。

航空器维修

1. 未取下操纵面夹板、起落架安全销（含前轮转弯销）、挂钩、空速管套、静压孔塞或尾撑杆滑行。

2. 加错滑油、液压油。

3. 航空器发生燃油泄漏，污染机坪面积超过 5m^2 。

注：以航空器燃油停止泄漏时的初始过油面积为准。

4. 不符合放行条件放行或未执行放行工作，航空器起飞。

5. 航空器与设施设备、车辆、人员、动物或其他地面障碍物相碰撞，导致航空器损伤或人员受伤。

6. 航空器动力装置所产生气流导致航空器损伤、地面设施设备损伤或人员受伤。

7. 大风、冰雪、未设置停留刹车、未放置轮挡等导致的航空器非正常位移。

8. 航空器遭外来物撞击，导致航空器损伤。

注：外来物损伤航空器的确认参照《运输机场外来物防范管理办法》。

9. 航空器轮胎爆破、脱层或扎破处遗留外来物。

注：轮胎脱层指胎面橡胶与帘线层/防扎层/缓冲层之间的分层，并导致轮胎胎面橡胶从轮胎上脱离的情况。

10. 航空器携带其他物体起飞。

注：其他物体包含遗留在电子舱、起落架舱、盖板、雷达罩、发动机、APU、油箱、操纵面、货舱（含有锂电池的物体和未按规定申报而运输的危险品）的物体。

11. 滑梯包掉落、滑梯/救生筏非正常释放。

12. 工作人员非正常触发机载应急定位发射机（ELT）。

13. 航空器零部件缺失，导致航空器损伤程度低于放行标准。

14. 航空器遭雷击、电击、冰击、雹击或其他物体（不含外来物）撞击，导致航空器损伤。

15. 航空器遭鸟击（含蝙蝠），留下血迹、羽毛、皮肤、肌肉或肢体等残留物，且导致航空器损伤。

注 a：机场内鸟击是指航空器起飞和初始爬升阶段高度机场标高 100m（含）以下以及进近着陆阶段高度机场标高 60m（含）以下发生的鸟击。

注 b：机场邻近区域鸟击是指航空器爬升至巡航阶段高度机场标高 100m 以上 450m（含）以下以及进近阶段高度机场标高 60m 以上 300m（含）以下发生的鸟击。

注 c：机场外鸟击是指航空器爬升至巡航阶段高度机场标高 450m 以上直至进近阶段高度机场标高 300m 发生的鸟击。

16. 航空器维修发生人员受伤的其他情况。

地面保障

1. 未取下操纵面夹板、起落架安全销（含前轮转弯销）、挂钩、空速管套、静压孔塞或尾撑杆滑行。

2. 加注不合格或错误型号的燃油，或加注燃油量错误影响航空器安全运行。

3. 航空器发生燃油泄漏，污染机坪面积超过 5m^2 。

注：以航空器燃油停止泄漏时的初始过油面积为准。

4. 航空器与设施设备、车辆、人员、动物或其他地面障碍物相碰撞，导致航空器损伤或人员受伤；大风、冰雪、未设置停留刹车、未放置轮挡等导致的航空器非正常位移。

5. 航空器动力装置所产生气流导致航空器损伤、地面设施设备损伤或人员受伤。

6. 由于乘员、行李、邮件、货物、压舱物等的重量、装载舱位与固定等原因，导致超过最后一分钟修正限值或超出审定重心限制，航空器起飞。

7. 载运的物品因泄漏、位移等情况导致航空器损伤或人员受伤，或载运的物品在机位安全线或等效安全区内机舱外起火或冒烟。

8. 载运的活体动物逃逸，影响航空器安全运行或导致航空器损伤。

9. 因航空器原因需机场启动集结待命级别的应急救援响应。

10. 地面保障发生人员受伤（旅客原因除外）的其他情况。

机场运行

1. 发生跑道侵入。

2. 车辆、设施设备或人员错误出现在机场活动区，影响航空器安全运行（不含跑道侵入）。

3. 动物在机场活动区内出现，影响航空器安全运行。

4. 航空器滑错滑行道需要使用飞机牵引设备重新回到正确滑行路线，或直升机在指定的起降坪（平台）外接地。

5. 航空器与设施设备、车辆、人员或其他地面障碍物相碰撞，导致航空器损伤或人员受伤。

6. 航空器动力装置所产生气流导致航空器损伤、地面设施设备损伤或人员受伤。

7. 机场活动区保障设施/设备故障或操作不当，导致航空器损伤或人员受伤。

8. 机场活动区内发现航空器掉落的零部件，或在滑行道/跑道发现影响航空器安全运行的外来物。

9. 航空器遭外来物撞击，导致航空器损伤。

注：外来物损伤航空器事件确认参照《运输机场外来物防范管理办法》。

10. 航空器轮胎爆破、脱层或扎破处遗留外来物。

注：轮胎脱层指胎面橡胶与帘线层/防扎层/缓冲层之间的分层，并导致轮胎胎面橡胶从轮胎上脱离的情况。

11. 机场设施设备起火/冒烟，影响航空器安全运行，或载运

的物品在机位安全线或等效安全区内机舱外起火或冒烟。

12. 航空器遭鸟击（含蝙蝠），留下血迹、羽毛、皮肤、肌肉或肢体等残留物，且导致航空器损伤。

注 a：机场内鸟击是指航空器起飞和初始爬升阶段高度机场标高 100m（含）以下以及进近着陆阶段高度机场标高 60m（含）以下发生的鸟击。

注 b：机场邻近区域鸟击是指航空器爬升至巡航阶段高度机场标高 100m 以上 450m（含）以下以及进近阶段高度机场标高 60m 以上 300m（含）以下发生的鸟击。

注 c：机场外鸟击是指航空器爬升至巡航阶段高度机场标高 450m 以上直至进近阶段高度机场标高 300m 发生的鸟击。

13. 跑道、滑行道或机坪道面破损、断裂、错台，跑道塌陷或者导致平整度不符合要求的突发性沉降，导致道面临时关闭抢修的。

14. 机场供电、目视助航设施（助航灯光、标记牌、风斗、障碍灯等）全部/部分失效或运行不正常，影响航空器安全运行。

15. 机场通信、导航、气象或监视设施/设备不能提供服务，影响航空器安全运行。

16. 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出现超出机场障碍物限制面或影响航空器安全运行的建（构）筑物、树木、灯光或其他障碍物，或者出现影响航空器安全运行的升空物体（含空飘物）。

17. 因积雪、结冰或积水而关闭跑道。

18. 航站楼弱电、行李等核心系统运行出现故障或者不正常，导致机场启动航班大面积延误预警。

19. 因航空器原因需机场启动集结待命级别的应急救援响应。

20. 机场运行发生人员受伤（旅客原因除外）的其他情况。

空管保障

1. 未得到管制许可推出、起动、滑行、起飞或着陆。

2. 发生跑道侵入。

3. 航空器滑错滑行道需要使用飞机牵引设备重新回到正确滑行路线，或直升机在指定的起降坪（平台）外接地。

4. 航空器与设施设备、车辆、人员、动物或其他地面障碍物相碰撞；航空器与航空器、设施设备、车辆、人员、动物或其他地面障碍物存在碰撞可能，导致航空器紧急制动、改变方向。

5. 航空器中断起飞。

6. 50 英尺（无线电高度）以下的复飞；除低能见度、大风、乱流、雷雨等天气原因，机场关闭、宵禁和旅客原因外，返航、备降。

注 a：包括复飞过程中低于无线电高度 50 英尺的情况。

注 b：包括获知的风切变导致返航、备降的情况。

7. 航路、航线或进近区域内低于安全高度，如低于最低扇区高度（MSA）、最低引导高度（MVA）或最低航路高度（MEA）等。

8. 宣布“最低油量”的情况。

9. 接到机组报告的 ACAS (TCAS) RA 告警。

10. 遭遇无人机、风筝、空飘物等升空物体导致航空器避让。

11. 偏离指定航线（迹）或航路中心线超过 15km 或偏离指定高度 60m 以上；偏离指定进离场航线 5km 或 2 倍 RNP 值以上、飞错进离场航线、未正确执行复飞程序。

注：偏离指定航线（迹）或航路中心线以发现偏离后管制与机组之间建立联系时的偏离距离为准。

12. 区域范围内，陆空通信双向联系中断 5min（含）以上；飞行中，进近或塔台范围内，陆空通信双向联系中断 2min（含）以上；设置应答机编码 7600。

13. 无线电干扰，影响航空器安全运行。

14. 接到机载应急定位发射机（ELT）告警，影响航空器安全运行。

15. 通信、导航、气象或监视设施/设备不能提供服务，影响航空器安全运行。

16. 不能提供航空气象或航行情报服务，影响航空器安全运行。

七、通用航空事件样例

（一）通用航空紧急事件样例

1. 航空器空中相撞、坠毁或迫降。

2. 飞行中，挂碰障碍物（含升空物体）或起落架机轮（滑橇、尾环、浮筒、防擦装置）之外的任何部位触地/水，导致航

空器受损。

3. 冲/偏出跑道、滑行道或跑道外接地，导致航空器受损或人员轻伤。

4. 需要机组成员宣布遇险状态（Mayday）或紧急撤离的情况。

5. 航空器（内）或发动机起火。

6. 飞行中失去全部电源。

7. 飞行中航空器任一主操纵系统完全失效。

8. 直升机发生地面共振，导致直升机受损或者人员轻伤。

9. 直升机动态翻滚或者旋翼击打机体，导致直升机受损或者人员轻伤。

10. 飞行中全部发动机停车或需要关停的情况。

11. 起落架未放到位着陆，导致航空器损伤或人员轻伤。

12. 迷航，误入禁区、危险区、限制区、炮射区，误入或误出国境。

13. 因航空器原因需机场启动紧急出动等级的应急救援响应。

14. 航空器运行、维修或保障过程中，导致人员死亡、重伤或轻伤。

注：人员患病引起的受伤情况除外。

（二）通用航空非紧急事件样例

航空器运行

1. 未得到管制许可推出、起动、滑行、起飞或着陆。

2. 发生跑道侵入。

3. 运行阶段，航空器与航空器、设施设备、车辆、人员、动物或其他地面障碍物相碰撞，并导致航空器损伤或人员受伤。

4. 航空器动力装置所产生气流导致航空器损伤、地面设施设备损伤或人员受伤。

5. 冲/偏出跑道、滑行道或跑道外接地。

注：含中断起飞停在停止道的情形。

6. 在滑行道，或未指定、关闭、占用的跑道上起飞或着陆（经批准的直升机运行除外）。

7. 落错机场或跑道（临时起降点、海上平台起降点除外）。

8. 低于运行标准（机场运行最低标准、航空器运行标准、飞行机组资格标准）起飞、开始最后进近或着陆。

9. 航空器未按规定进行除/防冰起飞。

10. 未取下航空器操纵面夹板、起落架安全销（含前轮转弯销）、挂钩、空速管套、静压孔塞或尾撑杆等起飞。

11. 在起飞或爬升过程中明显未达到预定性能。

12. 飞行中，飞行机组成员因受伤、患病、疲劳、酒精、食物中毒或药物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其职责。

13. 飞行中，飞行机组成员需要紧急使用氧气的情况。

14. 飞行中，航空器进入急盘旋下降、飘摆、失速状态。

15. 直升机飞行中发生旋翼颤振，导致操纵困难。

16. 直升机在高度 300 米以下进入涡环状态。

17. 运行阶段，直升机发生侧翻。
18. 飞行中，挂碰障碍物（含升空物体）或起落架机轮（滑橇、尾环、浮筒、防擦装置）之外的任何部位触地/水。
19. 航路、航线或进近区域内低于安全高度，需立即采取措施。
20. 因天气现象或系统故障等原因不能保持安全高度。
21. 飞行时间内，任意一台发动机停车或需要关停的情况。
22. 飞行中，航空器发电机全部失效。
23. 飞行中，导致航空器飞行中操纵困难（以飞行员判断为准）的系统故障、部件脱落、天气现象、飞行超出批准的飞行包线或其他情况。
24. 飞行中，燃油、滑油或液压油渗漏（按手册未超标的情况除外）。
25. 飞行中，超过飞机飞行手册（AFM）/飞行机组操作手册（FCOM）/飞机维护手册（AMM）限制数据（上述手册中最严标准），如：过载（G 值）、重量、发动机排气温度、转速、振动值、速度、客舱压差或轮速等，导致航空器损伤。
26. 飞行中遇颠簸、风切变导致航空器受损或人员受伤。
27. 运行阶段，航空器遭鸟击（含蝙蝠，留下血迹、羽毛、皮肤、肌肉或肢体等残留物）、雷击、电击、冰击、雹击、外来物、其他物体撞击，导致航空器受损。
28. 航空器携带其他物体起飞。

注：其他物体包含遗留在电子舱、起落架舱、盖板、雷达罩、发动机、APU、油箱、操纵面、货舱（含有锂电池的物体和未按规定申报而运输的危险品）的物体。

29. 无意或者作为应急措施有意释放吊挂负载或航空器外部搭载的任何其他负载。

30. 带外载荷飞行，由于操纵不当等原因导致航空器受损或人员受伤。

31. 按目视飞行规则飞行的航空器长时间进入仪表气象条件。

32. 同场训练飞行时，后机超越前机。（符合安全规则情况下指挥超越除外）

33. 需要宣布“最低油量”。

34. 遭遇无人机、风筝、空飘物等升空物体导致航空器避让。

注：包含主动避让和空管指挥避让。

35. 飞行中，航空器与航空器之间小于规定间隔，需要采取紧急措施。

36. 偏离指定航线（迹）或航路中心线超过 25km；飞偏或飞错进离场航线并导致其他航空器避让。

37. 陆空通信双向联系中断大于 15min（含），并导致调整其他航空器避让等后果。（使用机载设备以外的方式建立可靠通信联系的情况除外）。

38. 无线电干扰，影响航空器安全运行。

39. 运行阶段，发生航空器受损或人员受伤（旅客原因除外）

的其他情况。

航空器维修

1. 运行阶段，航空器与航空器、设施设备、车辆、人员、动物或其他地面障碍物相碰撞，并导致航空器损伤或人员受伤。

2. 航空器动力装置所产生气流导致航空器损伤、地面设施设备损伤或人员受伤。

3. 运行阶段，航空器遭鸟击、雷击、电击、冰击、雹击、外来物、其他物体撞击，导致航空器受损。

4. 未取下航空器操纵面夹板、起落架安全销（含前轮转弯销）、挂钩、空速管套、静压孔塞或尾撑杆等起飞。

5. 航空器携带其他物体起飞。

注：其他物体包含遗留在电子舱、起落架舱、盖板、雷达罩、发动机、APU、油箱、操纵面、货舱（含有锂电池的物体和未按规定申报而运输的危险品）的物体。

6. 飞行中，挂碰障碍物（含升空物体）或起落架机轮（滑橇、尾环、浮筒、防擦装置）之外的任何部位触地/水。

7. 航空器维修发生人员受伤的其他情况。

地面保障

1. 加注不合格或错误型号的燃油、滑油、液压油，或加注的燃油量错误影响航空器安全运行。

2. 运行阶段，航空器与航空器、设施设备、车辆、人员、动物或其他地面障碍物相碰撞，并导致航空器损伤或人员受伤。

3. 航空器动力装置所产生气流导致航空器损伤、地面设施设备损伤或人员受伤。

4. 未取下航空器操纵面夹板、起落架安全销（含前轮转弯销）、挂钩、空速管套、静压孔塞或尾撑杆等起飞。

5. 因航空器原因需机场启动集结待命级别的应急救援响应。

6. 地面保障发生人员受伤（旅客原因除外）的其他情况。

机场运行

1. 发生跑道侵入。

2. 运行阶段，航空器与航空器、设施设备、车辆、人员、动物或其他地面障碍物相碰撞，并导致航空器损伤或人员受伤。

3. 航空器动力装置所产生气流导致航空器损伤、地面设施设备损伤或人员受伤。

4. 运行阶段，航空器遭鸟击、雷击、电击、冰击、雹击、外来物、其他物体撞击，导致航空器受损。

5. 冲/偏出跑道、滑行道或跑道外接地。

注：含中断起飞停在停止道的情形。

6. 在滑行道，或未指定、关闭、占用的跑道上起飞或着陆（经批准的直升机运行除外）。

7. 落错机场或跑道（临时起降点、海上平台起降点除外）。

8. 飞行中，挂碰障碍物（含升空物体）或起落架机轮（滑橇、尾环、浮筒、防擦装置）之外的任何部位触地/水。

9. 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出现超出机场障碍物限制面或影

响航空器安全运行的建（构）筑物、树木、灯光或其他障碍物，或者出现影响航空器安全运行的升空物体（含空飘物）。

10. 因航空器原因需机场启动集结待命级别的应急救援响应。

11. 机场运行发生人员受伤（旅客原因除外）的其他情况。

空管保障

1. 未得到管制许可推出、起动、滑行、起飞或着陆。

2. 发生跑道侵入。

3. 运行阶段，航空器与航空器、设施设备、车辆、人员、动物或其他地面障碍物相碰撞，并导致航空器损伤或人员受伤。

4. 冲/偏出跑道、滑行道或跑道外接地。

注：含中断起飞停在停止道的情形。

5. 在滑行道，或未指定、关闭、占用的跑道上起飞或着陆（经批准的直升机运行除外）。

6. 落错机场或跑道（临时起降点、海上平台起降点除外）。

7. 飞行中，挂碰障碍物（含升空物体）或起落架机轮（滑橇、尾环、浮筒、防擦装置）之外的任何部位触地/水。

8. 航路、航线或进近区域内低于安全高度，如低于最低扇区高度（MSA）、最低引导高度（MVA）或最低航路高度（MEA）等，或目视飞行规则飞行最低安全高度等。

9. 因天气现象或系统故障等原因不能保持安全高度。

10. 宣布“最低油量”的情况。

11. 遭遇无人机、风筝、空飘物等升空物体导致航空器避让。

12. 飞行中，航空器与航空器之间小于规定间隔，需要采取紧急措施。

13. 偏离指定航线（迹）/航路中心线超过 25 公里；飞偏或飞错进离场航线并导致其他航空器避让。

14. 陆空通信双向联系中断大于 15min（含），且导致调整其他航空器避让等后果。（使用机载设备以外的方式建立可靠通信联系的情况除外）。

15. 无线电干扰，影响航空器安全运行。

注：若一起事件同时涉及运输航空和通用航空，参照运输航空事件样例执行。

抄送：西藏区局、各监管局，各地区空管局及空管分局（站）。

民航局综合司

2023年11月29日印发
